

证券代码：871737

证券简称：橙力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泽永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希会审字(2020)2067 号《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2,174.06 元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希会审字(2020)2068 号《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680,536.66 元。

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叶泽永（持有公司 7,100,000 股）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卓杰、涂萍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